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48,011,051 (100%)	0 (0%)
2.	重新選舉史習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8,011,051 (100%)	0 (0%)
3.	重新選舉李栢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48,011,051 (100%)	0 (0%)
4.	重新選舉林鳳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348,011,051 (100%)	0 (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48,011,051 (100%)	0 (0%)
6.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8,011,051 (100%)	0 (0%)
7.	無條件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346,494,383 (99.564%)	1,517,118 (0.436%)
8.	無條件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	348,011,051 (100%)	0 (0%)
9.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至包括按決議案第7項已購回股份之數目	346,494,383 (99.564%)	1,517,118 (0.436%)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向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該通函）作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定義見該通函），基準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定義見該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347,907,338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以上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10,886,736股股份，亦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